

第 1507 號公告

公司註冊處

**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( 第 637 章 )**

公司註冊處處長現依據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第 69(3) 條宣布，撤銷下述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，而依據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第 69(4)(a) 及 (b) 條，在本公告刊登當日，下述有限合夥基金即告撤銷及不再是有限合夥基金：

72662505 Greater Bay Area Urban Renewal Fund LPF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公司註冊處處長  
( 蔡天欣代行 )